

概 述

清代末年 醴陵县、攸县、茶陵县、酃县设有警察署或巡警署。

民国 14 年，株洲建立警察所。民国 19 年，成立湘潭县公安局株洲公安分局。民国 29 年 改建为株洲警察局。醴陵县、攸县、茶陵县、酃县设有警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法机关相应建立。1949 年 9 月，湘潭县公安局在株洲乡设立派出所。1950 年 10 月建立株洲公安分局。同年，湘潭县人民法院在株洲镇设立第一分庭。1951 年 7 月，原湘潭县公安局株洲公安分局改建为株洲市公安局。1952 年 1 月，建立株洲市人民法院。1954 年 12 月，株洲市人民检察署诞生，1955 年 6 月，更名为株洲市人民检察院。1956 年 3 月 株洲市升为省辖地级市，株洲市公安局、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株洲市人民法院升为县级单位。1965 年 9 月，建立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株洲市人民法院合署办公。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政法机关被砸烂 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职能。1973 年 7 月 军管会撤销 政法机关恢复。1979 年建立东区、南区、北区和郊区公安、检察、法院机关。1980 年 株洲市和所辖各区、县均成立司法局。1983 年 7 月 行政区划变更 醴陵县、攸县、茶陵县、酃县划归株洲市管辖 各县公、检、法、司机构建立 体制完善。

为加强中共株洲市委对全市政法工作的领导，1956 年 8 月，中共株洲市委设立政法工作部，并成立政法党组。1958 年 7 月政法党组更名为政法战线党组，1960 年 1 月 政法党组撤销 组建政法战线领导小组，中共株洲市委设立政法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

间，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工作机构被冲击。1973年9月恢复中共株洲市委政法战线领导小组，1981年11月，株洲市和各县、区均成立党委政法委员会，负责领导政法工作，协调政法机关内部工作关系。

人民政法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依靠人民群众，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针对社会治安状况和斗争形势需要，惩治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

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政法机关积极配合政府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保卫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工作，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摧毁了一批反动组织，捣毁了一批反动会道门据点，判处了一批土匪、特务、反动会道门头目、不法地主、封建把头等反革命分子。同时，积极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1950年至1958年，公安机关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358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696人，人民法院审判刑事犯罪案件828起。开展取缔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治安管理活动，加强了对赌徒赌棍、妓女、吸毒人员的处理和改造。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政法机关围绕经济建设，加强对苏联、东欧援建国家重点工程及省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继续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开展社会镇反和保卫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依靠群众，对“五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右派分子实行就地改造。但由于受极左路线影响，出现了打击面扩大的现象。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政法机关瘫痪，社会治安混乱，打、砸、抢、抄、抓等违法犯罪现象严重，流血事件不断发生，部分政法干警被摧残迫害。中国人民解放军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和株洲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建立后，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当时混乱局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法机关积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动员全体干警，开展整顿社会治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打击严重危害治安秩序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犯罪分子。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开展了为期3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下简称“严打”）的斗争，对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现行反革命分子、劳改劳教重新犯罪分子以及杀人、放火、爆炸、投毒、贩毒、强奸、抢劫、重大盗窃等犯罪分子予以严厉打击。共破获刑事犯罪案件11416起，摧毁犯罪团伙612个，逮捕人犯4975人，判处罪犯4671人。通过“严打”斗争，全市治安秩序明显好转。“严打”斗争结束后，政法机关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哪些地方问题突出就解决哪些地方的问题”的原则，开展打击车匪路霸、盗窃工业器材、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进一步促进了治安稳定。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政法机关积极同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分子作斗争。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惩处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1980年至1990年，检察机关立案查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900起，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299起。全市法院审理贪污、贿赂、投机倒把、诈骗、偷税抗税、盗窃公物、盗伐滥伐林木等经济犯罪案件2831起。1988年11月，中共株洲市委、市人民政府针对治安秩序出现“反弹”的现象，在全市开展了以整顿治安秩序、整顿交通秩序、为主要内容的“两整两打”总体战。历时4个月，破获各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2852起，其中大案291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172人，逮捕人犯654名，判处罪犯666名。同时，加强治安联防，组建军警民联防队5000余人，日夜巡逻，控制社会面。

政法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从1979年开始，历时9年，对历次运动中出现的冤、假、错案认真进行复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件。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各级党委、政府贯彻“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方针，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多种手段治理社会乱源。1981年6月，召开全市整顿社会治安，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会议，以青少年教育为重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市铺开。各单位成立加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重点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前途理想教育，组织帮教队伍，落实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挽救措施。全市共帮教失足青少年16348名。1983年7月，中共株洲市委批转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报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点转移到企事业单位内部治理上来。1985年初，株洲市委批准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办公室。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由厂矿企事业单位向城镇和农村辐射。政法机关发挥骨干作用，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堵塞犯罪漏洞，消除治安事故隐患。全市各级党、政、军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广泛动员，齐抓共管，加强群防群治、法制教育、民事纠纷调处和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控制帮教等工作。全市城镇普遍推行居民住宅护楼守栋，农村乡镇和城镇及企事业单位广泛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减少了违法犯罪现象发生。到1990年底，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事处普遍组建护厂、护院、护店等形式的义务治安联防队，居民住宅楼守护率达75%，建立治保、调解组织2636个，有治保、调解人员37298人。

1985~1990年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全市开展“一五”普法教育，系统地进行了宪法、

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市 2293150 名普法对象，2229620 名参加学法，普及率达 97.20%。通过考核验收 645 个企事业单位和 40 个乡镇取得《普法合格证》。1988 年 1 月，中共株洲市委作出了《关于依法治市的决定》、市人大作出《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号召全市公民和各单位进一步学法用法，依法管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社会事务。7 月，举办全市依法治市宣传月活动。11 月，召开全市依法治市理论研讨会，全市各单位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依法治市实施方案》广泛开展依法治县、依法治区、依法治乡、依法治村、依法治厂、依法治校活动，依法治理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3 个，促进了全市民主法制建设。

全市政法机关注意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公、检、法、司机关经常加强对干警政治思想、纪律作风、职业道德教育，采取多渠道、多途径加强业务知识和文化理论培训。1984 年市司法局与湘潭大学联合开办法律专业大专函授班，来自政法各机关的 54 名学员通过 3 年学习全部毕业。1985 年建立法律专业电大、函大工作站，面向社会招收学员，为政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培训法学人才。1984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办法律业余大学和法官培训中心，231 名法院干警通过学习取得法律大专文凭。各级政法机关还鼓励干警参加自考大学和各类成人函授学习，选派优秀干警参加专业技术进修，为提高干警业务素质开辟途径。1990 年，全市政法干警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占干警总数的 37.85%。在加强政治业务培训学习的同时，政法机关还经常开展队伍整顿，开展争先创优活动。1984 年开始坚持每年 1 次干警整训，1985 年进行整党，政法机关全部党员进行重新登记。1988 年开展了争当“最佳政法干警”竞赛活动，对 54 名同志授予了“最佳政法干警”称号。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工作领导机构领导人员名录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期 限
李枝叶	政法党组书记	1956年8月至1958年3月
魏永平	政法党组副书记	1956年8月至1958年3月
杨忠文	政法战线党组书记	1958年7月至1962年2月
田育农	政法战线党组副书记 政法战线领导小组副组长	1958年7月至1966年5月
李建国	政法领导小组组长 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1979年9月至1983年5月
贾同来	政法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9年9月至1981年10月
董立元	政法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9年9月至1981年10月
张小辉	政法委员会主任	1981年11月至1983年5月
刘林茂	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1982年3月至1988年6月
万晓阳	政法委员会书记	1983年6月至1990年12月
吴成志	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1985年8月至1990年12月
程海涛	政法委员会专职委员	1984年3月至1986年9月

第一篇 公安

民国 14 年 株洲设警察所 维护交通秩序 打扫街道卫生 查禁鸦片赌博，管理娼妓，追捕盗贼，查处违警案件。民国 19 年 10 月，警察所改为公安分局。民国 29 年，建立株洲警察局。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以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以下简称中统）株洲小组、中国国民党湖南省党部调查统计室株洲通讯站等特务组织亦先后在株洲镇建立 军、政、警互通一气 积极对付中国共产党，消极维护治安。民国 33 年 6 月 株洲镇沦陷 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以下简称军统）和中统局发展特务分子 40 余名。日本侵略军组织维持会正义军，国民党残军会党建立挺进军、自卫队、别动队 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及警察势力把持株洲镇。楚南山、混元山、大汉山等 7 大帮会和一贯道、三期普渡、同善社等 9 种反动会道门组织互相倾轧，打家劫舍，丢挥勒索，谋财害命。

民国 35~38 年，国民党特务邱岳把持政权，在株洲镇设立中国国民党党员通信网和裕福綢莊、吟章书店、株洲书店、中华旅社、建宁学校等特务据点 制定应变计划 潜伏工厂、企业、学校和进步团体，继续负隅顽抗。

1949 年 8 月 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工作队接管株洲警察所。9 月 18 日，建立湘潭县公安局株洲派出所，公安工作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配合政府积极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保卫土地改革。

1950 年 6 月 废除保甲制 组建一、二、三、四街委会。10 月 26 日，湘潭县公安局建立株洲公安分局。公安分局严把户口管理关，

重点人口出入关和对国民党军统、中统、特务分子和土匪、反动会道门头子查实管理关,取缔赌博、嫖娼、贩毒场所。11月25日,开展镇压反革命大动员,集中力量清匪肃特。

1951年1月,开展第1期镇压反革命运动,破获一批反革命案件,逮捕和杀掉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7月1日,株洲公安分局升格为株洲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配合土改复查、民主改革,进行第2期、第3期镇反运动,镇压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查出反动会道门头子122名,烟毒犯348名,道众退道814名,摧毁反动组织30个。广大干部群众政治觉悟提高,社会秩序稳定,保证了支前、双减(减租、减息)、秋征和土地改革顺利进行,1953年7月,公安机关扩大定编增加85%。

1954~1956年,继续深入开展社会镇反与内部肃反运动,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分化瓦解敌人,号召一切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深挖隐藏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反革命分子和特务分子,加强内部单位政治力量,保证干部队伍纯洁。落实治安管理与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监督改造工作。1956年3月,市公安局升格县团级。1958年11月,开展挤反、扫残运动,贯彻“全党动员、全民动手、防打结合、挤改并进”方针,挖出一批残余反革命分子,收缴一批武器,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1960年11月~1961年5月,开展社会镇反运动,挖出一批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运用行政管制与群众监督、劳动生产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策略,把他们教育改造成为社会新人。1964年,公安机关全力以赴保卫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派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担负政治清理任务,严格管制专政对象。

1967年前后,刮起一股“砸烂公、检、法”“打、砸、抢、抄、抓”的歪风,群众组织操纵把持株洲市。8月3日,株洲市成立武斗机构——文攻武卫指挥部,组建生产武器专门班子——军火生产小

组，建立武斗专业队伍——武卫连、侦察连、警卫连煽动武斗。在市房产公司、331厂（今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二轻局、文化宫等处制造6次武斗流血事件，15次武装出击涪口、易家湾、南阳桥、白马垄、马家河、中路铺、矸砂矿、谭家山、浏阳、醴陵等地挑起武斗，还冲击监狱，查封武装部和公安局。部分公安干警挨批受斗。90%富有经验的公安干警下放农村和“五七”干校劳动，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被放弃，社会主义法制遭践踏，公安工作处于瘫痪。是年7月，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株洲市公安、检察、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军管会）。1969年10月，株洲市革命委员会设立人民保卫部，与市军管会合署办公，行使公、检、法3家职权。

1973年7月，结束军事管制，恢复公安局建制。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公安机关恢复专政职能，加强组织建设，设立株洲县公安局，组建东区、南区、北区、郊区公安分局，扩建交通、消防大队，恢复基础工作，改革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抓紧侦察破案，打击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整顿社会治安秩序。1978年，积极配合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拨乱反正，摘掉右派分子和“四类”分子帽子，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布署，公安机关全力以赴投入“严打”斗争。对杀人、伤害、放火、强奸、轮奸等重大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运用抓流窜、打抢劫、抓团伙、除“六害”等专项斗争，历经3年3个战役，打击处理一大批违法犯罪分子，摧毁一批犯罪团伙，侦破一批重、特大案件，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嚣张气焰，社会治安秩序好转。

1988年，针对社会治安严峻形势，狠抓侦破打击，治理整顿，依法管理和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反盗扒、禁赌博，治理流氓滋扰、哄抢，清查流窜犯罪，查禁盗伐林木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对交通秩

序、消防监督、旅店、印刷、刻字行业、复杂公共场所、爆炸物品、暂住人口、内部单位治安秩序进行治理整顿。完成 237 名新招干警和增编调入工作，重点考察 9 个县(市)区公安(分)局领导班子，晋升 5 名正副处级侦察员和 197 名科局级干部，建立公安档案馆和保安服务公司。

1989 年，以稳定大局为中心，以侦破打击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和专门整顿。制止动乱，确保社会治安稳定和国庆 40 周年安全。开展“抓流窜、打抢劫、摧团伙”反盗窃、除“六害”侦破战役。在干警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和人民军队教育活动，整顿警容风纪，密切警民关系。南区建设派出所周新民誉为全国优秀公安派出所所长，北区交警队谢清和荣获公安系统第 1 个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1990 年，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开展“严打”斗争和专项治理，严格治安管理，加强法制建设和公安队伍建设，作好应付突发事件准备，积极稳妥地处置闹事事件和闹事苗头，确保大局稳定。把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作为主攻目标，以杀人、抢劫、流氓、强奸、重大盗窃为打击重点，坚持打防和重点治理相结合，严惩严重危害治安犯罪团伙及其首要分子，开展“打抢劫、反盗窃、除三害”侦破战役。破获一大批刑事、治安案件，打击处理一大批违法犯罪人员，收缴赃款赃物折款 396 万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重点清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南区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誉为全国廉政爱民公安优秀基层单位。保安队员谢首红在追捕罪犯时中弹牺牲，省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清末、民国警察机构

清朝末年 境内各县设刑科、简科、警察所、警察署、巡警署等警察机构。

民国 1 年 境内各县知事公署设警察科 乡设警察所。

民国 14 年，湘潭县警察局在株洲设立警察所。各县警察局改警察科。

民国 17~18 年，境内各县警察科改为公安局。

民国 19 年 10 月 27 日，株洲设立公安分局。

民国 21 年，株洲公安分局改为公安分所。

民国 22 年，湘潭县警察局改株洲公安分所为直辖警察分驻所。

民国 23 年，境内各县公安局改为县政府下设的公安科或警佐室，另增设保安警察队。8 月，湘潭县警察局在朱亭设丙种警察所，设址朱亭天府庙 编制 43 人。

民国 27 年，境内各县政府警佐室与保安警察队编为警察局。

民国 28 年 9 月 1 日 涑口镇设立涑口警察所 配员、警、夫、役共 43 人。

民国 29 年 2 月 27 日，在株洲镇设立警察局。7 月 30 日 醴陵县、湘潭县、攸县警察局各派警长、夫各 1 人 警士 5 人 在八斗（今株洲县八斗乡）建立军山警察分驻所。

民国 30~31 年，醴陵县、湘潭县警察局先后在今株洲县境内 11 个乡镇设立警察派出所。

民国 33 年，境内各县警察局演变为自卫大队、警察大队或抗

日自卫团。民国 34 年，境内各县恢复警察局。民国 年 月 日，湘潭县警察局在雷打石建立瓷业警察所。攸县警察局与茶陵、莲花、安仁、萍乡、衡山 县警察局成立联防办事处。

民国 年 月 日至 月 日，境内各县警察局先后起义投诚，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警察局。

第二节 苏区保卫机构

年 月，攸县苏维埃政府内设肃反委员会，区乡设裁判兼肃反委员 负责镇压反革命 管制地主豪绅 维护地方治安 保卫革命政权。1931年 7 月，肃反委员会改为政治保卫局，以后又改称裁判肃反部。同年底，国民党军队进攻苏区，县苏维埃政府保卫机构撤销，保卫人员编入攸县游击队、挺进队，坚持游击战争。

1932年，茶陵县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湘赣省茶陵县分局，设址茶陵县秩堂乡东坑龙上磨心里。局下设侦察科、执行科和看守所 共有 80 余人。各区配特派员。69 个乡配保卫干事。保卫局职责是：保卫苏维埃政府机关，检查安全，预审起诉，看守犯人，侦察破案，惩治地主恶霸、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1933 年 9 月，国民党军队占领茶陵县，保卫局迁驻江西永新县。1934 年 10 月，突围前往湘南，途径秩堂乡东坑垄上时，被白崇禧部袭击冲垮，被迫终止活动。

第三节 人民警察机构

1949年 8 月 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工作队接管株洲警察所。9 月 18 日 组建湘潭县公安局株洲派出所 干警 15 名。195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湘潭县公安局株洲公安分局，下设调查股、治安股 辖第一、第二派出所 干警 32 人。

1951年7月,公安分局改为株洲市公安局。干警100人。

1953年7月,市公安局下设政协室、秘书、调查、治安、经保、警卫、预审、人防、刑侦股和消防组、看守所、水上派出所和第一、二、三、四派出所及市工人纠察队,干警185人。

1956年3月,市公安局升格为县团级,定编248人,设10科1室,下辖消防队、交通队、看守所和8个派出所。

1958年,执行第八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收缩、加强、改革、提高”精神,简编为213人。撤并3个科,增加武装警察编制59人,组建新生机床厂、新生水泥厂2个劳改工厂,定事业编制35人。

1959年,组建株洲市武装民警大队,增设劳改科,管辖重新机床厂、重新水泥厂、重新铅锌矿、重新工程队、重新服装厂。设立中心区、清水塘区公安分局和郊区政法部。

1965年,秘书科改为办公室,刑侦科改为刑侦队;消防战士实行义务兵役制,农村公安分局改为株洲县公安局。

1967年7月,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株洲市公安、检察、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政工、政研、政保、治安、审批、后勤、交通组。1969年10月,成立株洲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设一、二、三办公室、军管会、人保部2块牌子,1套人马,行使公、检、法工作职能。东区、南区、北区、郊区4个区组建区人保组。

1973年7月20日,市革命委员会撤销人民保卫部和株洲市公安、检察、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恢复株洲市公安局,成立中共党委,局机关设办公室、政治处和政保、经保、治安、预审、警卫、技侦科及刑侦队、交通、消防大队,建立东区、南区、北区、郊区4个区公安分局。

1976年,设立民警科。1978年,增设行政科和收容审查站。1980年,刑侦队改为刑侦大队,增建喻家坪派出所。1981年,增设治安大队。

1983年6月,醴陵县、攸县、茶陵县、酃县4个县公安局划归

株洲市公安局管辖。消防大队转武警部队系列。1984年 设置纪律检查组 增设通讯技术科（九科）和国家安全科（十科）

1986 年，增设林业公安科（八科），公安消防大队隶属市公安局管理。

1987 年 4 月，株洲交通监理总所移交公安局管理，与交警大队建立交通警察支队。10 月，市公安局增设政策法律研究室。1988 年 2 月 1 日 建立公安档案馆。5 月 4 日，设置株洲市保安服务公司 为科级事业单位 定编 20 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5 月 6 日，成立市公安局工会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31 日，市公安局政策法律研究室更名为法制办公室。5 月 17 日，组建妇女工作委员会。6 月 16 日，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由股升为科级单位。设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内为劳动教养审批科）。8 月 23 日，设立市治安联防办公室。全局机关设置 11 科、4 所、3 办、2 支队、2 大队和组、处、馆、会、公司各 1 个。管辖东区、南区、北区、郊区 4 个区公安分局和株洲县、醴陵市、攸县、茶陵县、酃县公安局。

株州市公安局历届领导任职名录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湘潭县公安局株洲派出所	所长	侯德显	1949.9~1950.2
	所长	岳齐宣	1950.3~1950.10
湘潭县公安局株洲公安分局	局长	李枝业	1950.10~1951.6
	副局长	谷义亨	1950.10~1951.7
株州市公安局(县级市)	局长	李枝业	1951.7~1953.6
	副局长	岳齐宣	1951.7~1953.6
株州市公安局(省辖县级市)	局长	李枝业	1953.7~1956.5
	副局长	岳齐宣	1953.7~1956.5
	局长	李枝业	1956.6~1957.7
	副局长	岳齐宣	1956.6~1960.2
	局长	杨忠文	1957.10~1960.1
	副局长	沈辉	1958.1~1962.11
	局长	曲钦甲	1960.1~1962.11
	副局长	刘辉	1960.4~1967.7
	副局长	袁爱成	1961.9~1963.4
	副局长	张承忠	1961.9~1962.11
	局长	李建国	1962.11~1967.7
	副局长	岳齐宣	1964.1~1967.7
	副局长	周辛林	1964.5~1964.9
	副局长	赵勤习	1965.10~1967.7
株州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1969.10~1973.7)	主任	李文源	
	政委	董万和	
	副主任	李建国	
	副主任	邓文生	
株州市公安局	局长	李建国	1973.7~1981.4
	副局长	刘辉	1973.7~1981.6
	副局长	岳齐宣	1973.7~1977.8
	副局长	易凤林	1973.7~1988.4
	副局长	王占庭	1973.7~1983.3

续 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副 局 长	郭 绍 雄	1973.7~1975.10
	副 局 长	胡 湘 荣	1973.7~1978.4
	副 局 长	李 豪 则	1973.7~1975.5
	副 局 长	李 义 生	1973.7~1976.2
	副 局 长	刘 兆 新	1978.9~1990.12
	副 局 长	贺 述 铭	1978.9~1984.3
	副 局 长	邱 英 堂	1973.7~1983.3
	副 局 长	丁 可 安	1980.12~1990.12
	局 长	刘 辉	1981.6~1988.3
	副 局 长	秦 永 年	1982.4~1984.3
	副 局 长	马 建 述	1984.3~1988.2
	副 局 长	方 玉 文	1984.3~1984.5
	局 长	马 建 述	1988.3~1990.12
	副 局 长	邬 顺 林	1988.4~1990.12
	副 局 长	刘 益 鸿	1989.1~1990.12
	局 级 侦 察 员	易 凤 林	1988.5~1990.12
	副 局 级 侦 察 员	彭 光 明	1989.12~1990.12
	副 局 级 侦 察 员	凌 益 龙	1989.12~1990.12
	副 局 级 侦 察 员	万 尚 其	1989.12~1990.12
	副 局 级 侦 察 员	饶 世 梅	1989.12~1990.12

第二章 打击反革命

第一节 社会镇反

1951年7月，株洲市成立镇反委员会。镇反运动历经3个阶段：

第1阶段：1950年12月至1951年7月 配合土地改革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召开控诉会 举办反革命罪行展览会进行宣传发动。对反革命分子按政策规定处理，城区管制、判处徒刑一批，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处以死刑。人民群众说：“他们倒下去 我们才能站起来”。

1951年7月，贯彻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坚持“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成立株洲市清案委员会 抽调干警组成清案复查小组 坚决执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方针 对错捕、不应捕、杀的 不应管制的、重罪轻判的，及时平反和纠正。

第2阶段：1951年8月至12月。配合土改复查，民主改革，针对第1期镇反对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打击不彻底情况，重点打击5个方面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现行破坏活动 查获反革命分子、封建恶霸、“地头蛇”等近百名 促进了民主建政。

第3阶段：1952年夏至1953年5月，取缔反动会道门。对少数罪大恶极、民愤极大、拒不悔改的道首 坚决依法惩办；一般罪恶不大的中、小道首 只要诚心悔改 彻底坦白 从宽处理 对广大受骗道众 只要自觉积极退道 不予追究。根据政策界限 查处反动会道门头子 122名 烟毒犯 348名 同时还查处了一些特务、恶霸、土